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1000116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試結果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)：

(一)錄取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35名，依應試編號排序如下：

1. 陳○均(應試編號1001)　2. 陳○瑞(應試編號1002)
3. 張○嫻(應試編號1003)　4. 張○惠(應試編號1004)
5. 林○穎(應試編號1005)　6. 廖○盈(應試編號1006)
7. 李○穎(應試編號1007)　8. 陳○伶(應試編號1008)
9. 葉○豪(應試編號1009)　10. 林○涵(應試編號1011)
11. 楊○羽(應試編號1014)　12. 陳○樺(應試編號1015)
13. 陳○華(應試編號1016)　14. 蔡○潔(應試編號1018)
15. 張○君(應試編號1019)　16. 楊○群(應試編號1020)
17. 陳○均(應試編號1021)　18. 劉○緣(應試編號1022)
19. 黃○哲(應試編號1023)　20. 蕭○潤(應試編號1024)
21. 黃○霆(應試編號1025)　22. 何○妮(應試編號1026)
23. 利○哲(應試編號1027)　24. 陳○璇(應試編號1028)
25. 陳○樺(應試編號1029)　26. 許○智(應試編號1030)
27. 王○涵(應試編號1034)　28. 蔡○傑(應試編號1035)
29. 謝○容(應試編號1036)　30. 王○萱(應試編號1037)
31. 陳○廷(應試編號1039)　32. 歐○茹(應試編號1043)
33. 沈○翎(應試編號1044)　34. 楊○寧(應試編號1045)
35. 安○媛(應試編號1046)

（二）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，並退出律師公會，且需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四、儲備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五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六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